

ICS 13.040.30
C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691—2008
代替 GB 13691—1992

GB 13691—2008

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Code for the dust protecting technique of the ceramic prod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GB 1369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602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3691—2008

2008-12-23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13691—1992《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本标准与 GB 13691—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主体结构按照陶瓷生产工艺流程编排，方便使用和相应条文查找；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定义；

——增加了除尘设备维护的相关条款；

——增加了个人防护的相关条款；

——增加了防尘管理中教育和培训的相关条款。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尘防毒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亢、赵容、郭金峰、郭建中、王勇毅、曾尧、盛海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3691—1992。

A.2.5 雷蒙磨机

A.2.5.1 设备各连接处应严密。

A.2.5.2 正压区的排出管应配装通风除尘装置。

A.3 料仓

A.3.1 人工加料时加料口设置排风罩。

A.3.2 机械加料时,在料仓盖上设置排风罩。

A.3.3 按物料坠落高度所压入的空气量和保持仓内一定负压值而确定抽风量。

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陶瓷生产防尘基本要求和技術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日用和建筑陶瓷厂的原料加工、成型、烧成的设计、改造和生产管理。对于陶瓷生产的匣钵、石膏加工及彩绘工艺防尘,亦应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758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術条件

GB 5001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陶瓷 ceramic

用黏土、石英等天然硅酸盐原料经过粉碎、成型、干燥、煅烧等典型生产过程而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和强度的制品,是多晶、多相的无机非金属固体硅酸盐材料和制品的通称。

3.2

尘源 dust resource

产生粉尘的设备和地点。

4 厂址、厂区和厂房**4.1 厂址**

4.1.1 厂址选择应远离居民区和其他建筑群,并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民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的上风侧。

4.1.2 生产区与生活区应保持必要的防护距离,并采取绿化措施。

4.2 厂区布置

4.2.1 主要烟囱和原料仓库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非生产区和非产尘区的上风侧。

4.2.2 厂房的布置应按照缩短工艺流程和减少扬尘点的要求确定,并有利于建筑物的通风、采光。

4.3 厂房建筑

4.3.1 厂房建筑尽可能密闭,厂房内的建筑物构件应减少易积尘的凹凸部分。所有墙壁、屋顶的内表面尽可能平整光滑。

4.3.2 厂房内的开启式侧窗应设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迎风面的墙上,距地面的高度一般不低于1 m。

4.3.3 产尘车间地面应平整防滑,宜设坡向排水系统,并设有冲洗地面和墙壁的设施。

4.3.4 多层厂房应采取防止含尘空气串联的各项隔离措施。